

以此份为准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用款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安排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66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120 万元（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列入 2020 年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专项经费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。请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该资金为非三保资金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附件：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

主题词：新冠疫情防控 中央结算资金 直达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和平县财政局

附件:

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单位:元

单位	金额	支付方式	备注
上陵镇政府	11,600	授权	
县卫健局	688,234	授权	
县疾控中心	115,500	直接	
县工商信局	334,666	授权	
县市场物业局	50,000	授权	
合计	1,200,000		